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89号

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我部决定对杀扑磷等3种农药采取以下管理措施。现公告如下。

一、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撤销杀扑磷在柑橘树上的登记，禁止杀扑磷在柑橘树上使用。

二、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将溴甲烷、氯化苦的登记使用范围和施用方法变更为土壤熏蒸，撤消除土壤熏蒸外的其他登记。溴甲烷、氯化苦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2003年4月30日